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 × C × D

转出总金额＝B × C

净转出金额＝B × C ×（1－D）

净转入金额＝B × C ×（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 C ×（1－D）/（1＋G）］×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3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4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月2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6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2月10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9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3,616,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4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49,260,151股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云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60 股，回购价格7.69 元/股。

8、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唐忠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580 股，回购价格7.69 元/股。

9、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9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918,643 股。

10、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6,041股。

1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180股，回购价格7.64元/股。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1,998,326股调整为461,770,146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5.41万元，较2011年增长61.0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02.69万元，较2011年增长61.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77%。因此，2013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①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5.41万元，高于2009-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17,287.71万元且不为负；②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802.69万元，高于2009-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16,764.72万元且不为负。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要求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批，28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A）或良好（B），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4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2012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2年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2年第二期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	99,000	49,500	49,500
2	黄奚华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99,000	49,500	49,500
3	刘伟	副总裁	99,000	49,500	49,500
4	向万红	副总裁	99,000	49,500	49,500
5	简露然	副总裁	99,000	49,500	49,500
6	秦秀芬	副总裁	67,584	33,792	33,792
7	李美平	副总裁	67,584	33,792	33,792
8	彭家辉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36,516	18,258	18,258
9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6,567,162	3,283,581	3,283,581
合计			7,233,846	3,616,923	3,616,92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精诚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4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的通知，其本人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将所持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00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从2014年11月6日至郑戎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2015年2月4日，公司接控制股东通知，其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所质押股份中10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郑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为88,259,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9%，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合计为1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15.8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2%。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 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也仍在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章鼓，股票代码：002598）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0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